

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 建设项目（2025 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00005712744K

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敬章斌

联系方式：0391-2990634

乙方：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MA9G17264D

注册地址：河南省濮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昌路 18 号三源园区 6 号

科研楼三/四楼西

法定代表人：高志军

联系方式：0393-881236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采购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5-118 采购（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范围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2025年度）-采购部分。

项目地点：焦作市。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水源地保护区标志设置及环境整治、保护区监控能力建设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具体内容为：设置界标 19 个、宣传牌 20 个、交通警示牌 22 个；购买监控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套；电子围栏 22 套；高清摄像头 44 个；应急物资 2 套；事故导流槽 3,610 米、防撞护栏 1,765 米、事故应急池 4 座（单个容积 70m³）、集水井 8 座。

1.2 项目范围及特殊说明

乙方承包范围为根据焦公资采购 H2025-118（招标编号）采购内容，施工图设计内容以及甲方为满足项目要求进行的必要调整。设计总造价不能超出乙方投标总报价。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推进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纠正。可指派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1.3 项目目标

本项目应确保按照国家、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强制性标准、环保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验收要求顺利完成，提升水源地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2.1 合同总价与计价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6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陆拾捌万元整），根据结算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调试、检测、培训、税费、利润、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及节点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2,30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肆仟元整）。

（2）采购设备和施工原材料全部到场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 1,53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

（3）甲方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和设备施工安装进度，可适时支付进度款（最高到合同价款的 20%）。

（4）采购设备软硬件调试完成、项目整体试运行稳定 60 天，视为达到基本验收条件，整体工程最终验收通过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甲方应支付到结算审计结果的 95%。多退少补。

（5）乙方提供项目约定的服务，保障工程和设备硬件软件正常稳定运行，第三年期满，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款项（即结算金额的 5%）。

（6）乙方应指定一个银行账号做为本合同接收合同价款账号，根据甲方通知付款时须按照约定的含税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河南地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户：16465101040014874

2.3 资金来源及支付保障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及地方财政，甲方应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落实。确因甲方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履约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资金预计到位时间。

第三条 项目工期及进度管理

3.1 工期约定

本项目总工期为 24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甲方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甲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发出开工通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6 日。乙方应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确认后实施。

3.2 工期顺延及特殊情形

工期已综合考虑常规天气、节假日及夜间施工限制等因素。但因暴雨、暴雪、冰雹、持续高温等极端异常天气、政府强制停工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顺延情形，经乙方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并经甲方同意后，工期应相应顺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延误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无故延误工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损失。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

4.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河南省及焦作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

乙方须建立详细的质量内控流程，在开工前与甲方监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在主要设备的开箱、关键分项工程施工实行平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工序自检互检、隐蔽工程必须经检验合格等再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针对合同内的质量问题，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限期整改到位，对延误的工期承担后果和法律责任。



4.2 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后，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或监理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并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检测费、验收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项目的验收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进行。验收合格的应出具由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整改费用及工期由乙方承担。

4.3 竣工结算及审核

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21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甲方应在 45 日内组织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第五条 材料及设备供应与技术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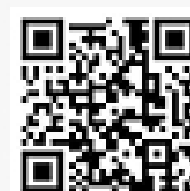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5.1 材料及设备采购

乙方应采购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标准、设计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防水涂料不得使用溶剂型产品，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强制性环保标准。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运输、保管、安装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品牌、型号或供应商的，因设备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技术标准与验收

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前，乙方须提供合格证明及检验报告，甲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进行抽查。材料、设备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方案、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可指派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但不得合理干扰乙方正常施工。

针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及监理单位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存在整改不力、或拒绝整改等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采购款项，并责令限期整改到位。

6.2 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支付资金。

甲方应安排勘察设计公司向乙方移交评审通过的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资料和图纸，协调勘察设计与乙方紧密衔接开展技术交底和沟通、助力项目顺利实施。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及分包管理

7.1 权利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需要设备采购、安装方式等变更，有权通知甲方组织勘察设计公司调整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

乙方有权因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需要，经专业技术安全评估需变更的条件下书面向甲方和勘察设计公司提出变更申请。

7.2 义务

乙方作为项目承包方，应组织必要的相对固定专业人员力量长期入驻项目实施地，负责项目实施、安全、环保、后期调试运维和现场施工人员管理等（直到整个项目向甲方“交钥匙”）。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全方位全过程接受并配合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开展项目监理工作,不得出现阻挠行为。

乙方应主动沟通勘察设计单位,按照项目勘察设计技术资料和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施工场地和工程项目全过程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绿色施工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当地各项管理。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产品及其一切附属产品的合法性。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本身侵犯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指控侵权的,乙方应积极应对,负责解决争议,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若该侵权指控因甲方未按乙方提供的说明操作所致,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应落实项目相关水源地信息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水源地和保护区范围等涉密信息向第三方泄露。项目向甲方“交钥匙”后,乙方保留的项目相关保密信息应销毁。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竣工验收后,乙方应于30天内向甲方“交钥匙”,整理并提交与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变更记录、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证书、正版软件和授权等。

第八条 工程变更与增减项处理程序

8.1 工程变更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必要时调整相关合同价款和工期。补充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工期顺延的依据。

8.2 增项管理

任何工程内容的增项,均需甲乙双方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价款及工期后,乙方方可实施。未经前述程序,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实施增项,乙方有权拒绝。未经书面同意实施的增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减项处理

甲方提出减项，若该项工程内容尚未实施，乙方应停止实施该项工程内容；若该工程内容正在实施，双方根据实际进度本着甲方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协商处置；若该工程内容已实施完成，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第九条 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9.1 保修期限

设备、软件部分保修期为三年，施工部分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 保修责任

乙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7日内应与甲方进行现场勘察、确认，确定维修方案和日期。因乙方施工、用料不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须及时维修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9.3 返工

因乙方出现未严格按设计方案、施工图纸施工，未落实监理单位书面提供的监理通知单要求，通过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不合格，未达到甲方提前出具的本项目验收技术要求等情形，可认定工程质量未达合同标准，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费用及工期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 安全生产管理

乙方是现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须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方案,落实安全措施。涉及特种作业的,须由持证人员作业。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封闭管理,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10.2 文明施工及环保

乙方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机械,落实扬尘治理措施,遵守焦作市相关方案 and 规定。

10.3 安全环保责任

乙方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损失和费用。

若乙方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不到位,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从项目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责。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结束后 21 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延误、质量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在不可抗力情形下,乙方应最大限度落实施工场地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2.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 60 日,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施工计划。商议不成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且暂停施工期间工期相应顺延。

12.2 乙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误工期累计超过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独立承担返工损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12.3 合同解除与赔偿

因甲方上级资金问题、规划调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之日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因甲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在项目(从招标采购开始计算)的所有损失。

因乙方原因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在项目(从招标采购开始计算)的所有损失。

12.4 其他违约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承诺或保证,另一方有权告知对方纠正违约行为,必要时在法律框架内协商认定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相应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13.1 协商与诉讼

合同未载明事项应在《民法典》相关条款和双方友好协商下,补充相关合同约定,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同意,争议的诉讼费用及相关支出由败诉方承担,胜诉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其为实



现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等。

13.2 争议期间履约

争议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无争议条款。如因争议导致合同履行受阻，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进度和工程安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份数及补充约定

14.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合同解除形式

合同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确认后生效。解除合同后，双方应按实际履行情况办理结算，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15.2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往来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传真、快递等。任何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



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通知送达以对方签收、回执或系统发送成功为准。

15.3 其他约定

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对合同内容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确认。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